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及 認股權證代號:427)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股份簡稱及認股權證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新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為「HOP HING GROUP」及「合興集團」，而新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認股權證簡稱將分別為「HOP HING W0904」及「合興集團零九零四」。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遷冊建議刊發之計劃文件（「該計劃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法院批准該計劃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新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為「HOP HING GROUP」及「合興集團」，而新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認股權證簡稱將分別為「HOP HING W0904」及「合興集團零九零四」。新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與新公司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代號則維持原有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代號，分別為「47」及「427」。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僅供識別